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用 工 单 位：会同县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覃秋生

单 位 地 址：会同县林城镇将军北路

联 系 人：覃秋生

联 系 电 话：0745-8858068



用 人 单 位：会同县华隆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姚 燕

公 司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西城区西南大市场旁

联 系 人：姚 燕

联 系 电 话：180755607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律条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劳务派遣需求，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请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派遣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到甲方或临时性岗位、或替代性岗位、或辅助性岗位工作，并接受甲方的安排、指挥、管理、监督、考核。

第二条 派遣项目信息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会同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服务
2. 采购计划编号: 会财采计 2024-200047
3. 项目内容: 综合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 448200 元/年

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 派遣期限: 叁 年，从 2024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2. 派遣地点: 会同县政务服务中心

第三条 劳务派遣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构成:

1. 工资;
2. 社会保险;
3. 福利费;
4. 工会经费;
5. 服务费。

二、费用结算：

1. 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等据实结算；
2. 工会经费随员工工会组织关系确定；
3. 服务费：按《劳务派遣用工确认单》人数 270 元/人/月 结算。

三、费用支付：

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遇法定节日提前）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名：会同县华隆劳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开户账号
43050172783609002088。

第四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情权及相关权利：

1. 有权了解甲方的单位性质、用工规模、发展趋势等情况；
2. 有权要求甲方在其需要用人前 15 天提供用工人数、用工条件、用工岗位、用工期限、用工待遇等相关信息；
3. 有权了解员工入职后的工作表现情况；
4. 有权了解员工接受甲方专业技术培训的情况；享有劳保福利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情况；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情况；获取加班报酬的情况等；
5. 有权获取甲方与员工签订的《上岗协议》影印件；
6. 有权获取甲方依法制定的与员工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工会经费（工会经费随员工工会组织关系确定）及服务费等费用。对甲方拖欠或克扣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协议期内，因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以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2. 甲方提供的用工情况不真实，存在欺诈行为；

3. 甲方严重损害员工基本合法权益。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在甲方有用工需求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

2. 根据劳动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管理员工劳动合同关系如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员工人事档案、及时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等。

3. 及时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申报和费用缴纳，以及社保待遇申领等手续，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应手续，造成与员工的纠纷，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配合甲方做好员工工作时间内的管理，了解员工的工作及奖惩情况，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安全培训工作，共同预防工伤和劳动争议发生。

5. 共同做好员工的人文关怀，及时了解员工思想动态。

6. 员工故意或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员工进行索赔。

7. 根据甲方制定的工资明细，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并提供数字化薪酬系统供员工查询。

8. 负责为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等提供合法的票据。

9. 负责处理员工的工伤事故和劳动争议。

10. 在甲方有需要时，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法律法规日常咨询服务。

11.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 对员工个人信息有知情权，有权调阅员工的档案资料。

2. 对员工的个人信息有审查与选择权。

3. 在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前提下，依法确定和调整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

4.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需提供书面材料），并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且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

- (1)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员工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2) 乙方在劳务派遣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
- 6.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并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等。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 告知员工工作岗位和工作要求，对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劳动规章制度进行培训并与员工签订《上岗协议》。
- 3. 提供与员工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安排员工加班的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4. 对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 5. 确保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保员工适用乙方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6. 如期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同时，如实计发离职员工工资及其他应付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7. 员工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其退回乙方，并确保其相应待遇：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

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如甲方要求在本协议第五条第四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员工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经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员工，因此依法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9. 甲方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亦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其冒险作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10. 工会经费：若员工工会组织关系存续于甲方之间，甲方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 2% 缴纳。

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费用承担

1. 员工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甲方予以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和员工的工伤待遇除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之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员工因工致残依法享受“三个一次性津贴”，如因缴费基数产生的补差由甲方承担。

3. 女性员工生育依法享受生育津贴，如因缴费基数产生的补差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期满即行终止。协议终止后，甲方仍需继续使用乙方员工时，双方可协商续约。甲方在本协议期满终止后继续使用乙方员工时，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贰年。

第十一条 因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免造成更大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责权利，如一方违约应对

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认可所有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签字，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潘伟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